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李偉健
電 話：(04)3706117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教中(人)字第1010505209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505209DA0C_ATTCH12.TI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
專題研究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
以部授教中(人)字第1010505209C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
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國
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

1010505209